



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- 特約商店合約書

-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台積電(中國)有限公司、台積電(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為增進所屬員工福利，特邀請 斑鳩的窩 (以下簡稱乙方) 為本公司特約商店，經甲乙雙方洽商同意後訂立本合約。
- 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時，可享有下列優待(或以附件於後頁)：
 - 產品9折優惠(特價品除外;優惠不得併用)
 -
 -
- 合約期間(二擇一)：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 本合約永久有效，除任何一方同意他方所提出之終止或修改合約。
- 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時，應於結帳時擇一出示：(1) 甲方公司實體識別證；(2) 甲方公司虛擬特約識別證；或(3) 同時出示甲方公司個人名片及附有照片之個人證件，方能享受優惠。
- 乙方不得隨意抬高或提供不實價格。如有違反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。
如乙方確有需要因應物價調整價格，應以書面(含電子郵件)通知甲方，經甲方書面同意後，始得調漲。
- 甲方在合理範圍內將提供以下服務予乙方：
 - 將乙方店名、店家照片、優惠內容、特惠活動列入甲方特約商店網站。
 - 可另增加員購網商品上架管道，歡迎洽詢生活網。
 - 如店家資訊異動，於收受乙方之通知信函或郵件後，即更新相關資訊。
- 乙方授權甲方使用乙方網站上之圖片、電子檔案等，置於甲方之資訊平台，乙方也可自行提供宣傳圖片，圖片格式：800x600 五張，請將圖片mail至甲方信箱，亦可來信索取帳密，自行更新。
- 甲方並不因本合約之簽署而對乙方負有本合約約定以外之義務，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與否或其消費內容，均係員工個人之消費行為，甲方不負任何承諾、擔保或其他法律責任。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所產生之任何爭議，概由乙方自行妥適處理，與甲方無涉。
- 本合約未盡事宜或內容發生疑義者，應依甲方解釋辦理。
-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簽章後生效。



立約人 甲 方：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【統編：98270490】
代表人：沈明發
台積電(中國)有限公司
台積電(南京)有限公司

授權簽約人：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【統編：53843846】
聯絡人：特約商客服專員 Line ID: @dan8227p
QRcode  地址：741-51 台南市善化區中正路11-6號
電話：06-511-2190 / 06-511-2198/06-583-2101
傳真：06-583-2103 可用Line拍照回傳
Line E-mail: discount@park101.com.tw
QRcode 網址: www.park101.com.tw



立約人 乙 方：斑鳩的窩
聯絡人：吳英鳳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文宇路196號
電話：07-9635566
傳真：07-3418626
統編：17864099
E-mail：banjiouwoo@gmail.com
網址：

